

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主持人：顏校長聰

記錄：李月貴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- （一）九十一學年度參加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計有中文系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（高階經理人）、國政所、農經系（九十一學年度更名應用經濟系）、水保系、食科系、生命科學院、資科所、機械系、土木系、電機系等十一院系所，其中高階經理人、國政、水保、資科等四班為首次招生。招生總名額為三一四名，較去年增加一三九名。
- （二）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（九〇）高（一）字第九〇一六三二九三號令，頒訂「大學辦理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同時廢止「大學辦理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」。
- （三）依前述要點研擬招生辦法如提案一，原本校「辦理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辦法」作廢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擬訂定本校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（九〇）高（一）字第九〇一六三二九三號令副本及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（九〇）高

（一）字第九〇一八〇八〇一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通過。（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條條文，修正文字如左，修正後招生辦法詳如附件）。

第二條：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）以校長、教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招生院系（所）主管、：：。

第三條：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，由各招生單位自行規定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
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歷及年資，由各單位自行規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：：。

第四條：同一班之各組招生名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由各單位擬定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
第五條：以各單位自辦甄試為原則，：：。

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、實務為主：：。

各單位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，應在招生簡章內公告，下學年度方得實施。

第六條：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，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

關單位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。

各單位甄試項目：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七條：錄取原則二、各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：：。

第十條：招生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。

（二）附帶決議：本次招生之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，先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

作業要點」之新規定辦理，即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酌予延

長一年。以上修正文字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，並提報下次教務會議追認。

第二案：擬訂定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日程表，請討論。

次招生因新增高階經理人及資訊科學等班，近日考生詢問考試相關日期電話頻繁，擬請委員會確定相關日期後，先行公告簡章發售、報名、筆試等日期於本組網頁。

（二）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，俟簡章內容（於下次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討論）確定後，再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9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水保系

附議：鄭詩華、陳天鴻委員

案由：建議訂定「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」，以明定組織架構，俾利將來行政體系運作之順暢性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建請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規劃訂定。

10、散會（十一點五十五分）